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110年度聲沒字第1078號

被 告 周沛柔

- 一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02年度偵字第1066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03年3月2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履行完畢。該案查扣之「君梵有限公司」、「徐煥開」印章2枚，均為被告所偽刻且供其犯偽造文書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聲請宣告沒收之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

